

訴 願 人 陳○○

送達代收人：游○○律師

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年度查驗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9328846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5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警察局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經該局於 95 年 3 月 8 日發給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在案。嗣該局清查發現訴願人曾於 69 年間犯故意殺人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並於 69 年 3 月 3 日確定

在案，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乃以 98 年 11 月 17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811170032 號處分書，撤銷訴願人之

計

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命其於 98 年 12 月 2 日前繳回執業登記證。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9 年 3 月 3 日府訴字第 09970021300 號訴願決定：

「

訴願駁回。」在案。訴願人復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府警察局申請參加執業登記年度查驗，該局乃以 99 年 12 月 3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9328846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

說

明：一、依據貴事務所 99 年 11 月 29 日然律字第 99198 號函辦理。..... 四、經查 陳君

曾於 69 年間因犯刑法殺人罪，並於 69 年 3 月 3 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確定，礙於法令規定..... 本局前..... 依規定處分陳君撤銷執業登記，並於 98 年 11 月 23 日郵寄送達處分書並簽收在案..... 本件處分已確定.....。」訴願人不服前開書函，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府警察局 99 年 12 月 3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932884600 號書函回復內容，係該局就訴

願人前揭申請事項說明該局辦理經過及相關法規規定，核其性質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執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